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佳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2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chiafen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40095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95461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
適性輔導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相關教師、學生及家長知
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
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辦理。

二、本案亦可至下列網站下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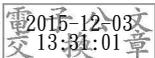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：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>。

(二)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：<http://www2.elvs.chc.edu.tw/others/el311-2/>。

(三)本局特殊教育科：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。

三、本案涉及學生升學，請貴校業務承辦人務必詳閱簡章，以
利後續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市鑑輔會(東門國小) 

DD 輔導104/12/03 13:54



1040008219

有附件